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光、温涌的通知,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光、温涌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02民初15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已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分行”)与被告勤上集团、李旭光、温涌三人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信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将相关法律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一: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旭光  
被告三:温涌  
第三人: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固定价款1.05亿元,及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05亿元为基数,按年12.76%计算,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为154,577,5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以其持有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233,000,000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不超过第一项债权项下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 二、相关说明

根据通知显示,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向中诚信信托签订了《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诚信信托与勤上集团、李旭光、温涌分别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233,3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方向中诚信信托融资14.5亿元,李旭光、温涌为勤上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南分行、勤上集团、中诚信信托三方共同签署了《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构成信托,且中诚信信托向原告受托人李旭光,因此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根据《合同法》第402条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快速扩产、经营困难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金额融资,加之金融环境与金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融资出现困难,资金周转紧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设法清偿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后利影响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诉讼虽经审理终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诉讼中败诉,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债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记录如下:

一、公示时间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时间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  
4、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截至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  
4、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34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的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5X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江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海海  
注册资本:43362.7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12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金属、铝带、铝卷材、铝涂敷料(危险化学品)、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和方式经营);自产自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34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期限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6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2019年新增诉讼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报告中所述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45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书的生效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德恒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难以执行处置又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仍有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0582执45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发展趋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公司董事长福星、公司监事周桂芬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依次为:稽查调查字200505号、稽查调查字200480号、稽查调查字200638号、稽查调查字200546号),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钟玉、福星、周桂芬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调查字200505号、稽查调查字200480号、稽查调查字200538号、稽查调查字200546号)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公司董事长福星、公司监事周桂芬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依次为:稽查调查字200505号、稽查调查字200480号、稽查调查字200638号、稽查调查字200546号),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钟玉、福星、周桂芬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调查字200505号、稽查调查字200480号、稽查调查字200538号、稽查调查字200546号)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7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文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764,708.88元,该事项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经调整后的预留部分1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8,996.97万元,公司与公司或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马鞍山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以现金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的价格,按照1.00元/股认购,认购人数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名,对应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708.88元,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235,294.12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入股马鞍山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入股马鞍山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供投资者查阅。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滕仕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8,996.97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8,996.97万元。监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7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时间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截至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发布公告  
4、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2.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在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7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0日  
●拟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57.50万股

(一)已通过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8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